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以不超过433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33元/股，回购总股数在1000万股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3日、7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后，积极推进回购准备工作，2018年8月30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距离回购期届满尚余三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公告如下：

自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至今，公司正在筹划对部分资产进行优化处置，该事项已在洽谈中，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进行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告、预定2018年10月30日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因上述限制性规定，致使公司未实施回购方案。

在公司回购实施过程中，因上述限制性规定对公司回购实施产生影响，致使公司未能按照方案实施回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依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